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輔導員 鄭仰真

電話：05-3620123#8916

電子信箱：lotus6117@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特字第11003087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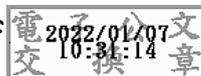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得否協助幼兒或學生在家之學習、評量等事項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3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71082號函辦理。
-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6條之規定略以，教師助理員之工作職責為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工作職責為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故，依上開規定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係在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服務。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本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縣各私立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特教資源中心



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

